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丽琴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琴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本委员会认为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等集团为我行关联方，生产经营良好，经营发展稳健，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同时经营者为人诚信，信用记录良好，总体来看属于适度支持型企业，同意通过《关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 公司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3. 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丽琴主动回避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上述公司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无不同意见。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大信贷平台提交并批准了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为4,9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13日，担保方式为在建工程抵押。本次申请授信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30%，申请后关联方（及所在集团）总授信12,48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2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授信额度	2024年末实际用信额	2025年授信额度	2025年业务内容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	4,990	2,511.25	4,990	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4,990	2,511.25	4,99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位于百步镇横港集镇新兴路388号102室，法定代表人张丽琴。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嘉兴创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张丽琴（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王伟国（经理）；嘉兴创磊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郑文利（监事）；陈顺（监事）；海盐西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领科科技有限公司；海盐秋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巨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赛日光电有限公司；嘉兴艾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杨威。

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丽琴系本公司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关联交易基于与相关关联方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关联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金达天晟（浙江）布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